

# 海事處佈告 2003 年第 172 號

(雜項信息)

## 在廣東水域內香港領牌船舶船員基本安全訓練要求

1. 本佈告旨在提醒香港領牌船舶的船東、經營人和船員由 2004 年 1 月 1 日起，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海事局和深圳海事局要求在其水域內的香港領牌船舶船上所有船員(持證船長和輪機員除外)須持有認可基本安全訓練的有效證書。本處建議所有有關人員應作出相應的行動以符合該要求。
2. 爲此在 2003 年初，「香港海事服務業訓練委員會」轄下的「本地船舶船員培訓專責小組」，擬訂了「本地船舶船員基本安全訓練課程」。該課程已得到海事處的批核，並被廣東海事局和深圳海事局確認為符合上述之要求。該專責小組成員包括香港特區政府有關部門的人員、海事訓練學院、本地商會和工會等代表。
3. 認可的基本安全訓練證書有「本地船舶船員基本安全訓練證書」(黃咭)，或「消防證書」連同「個人求生技能證書」。以上證書均由香港海事訓練學院(前稱「海員訓練中心」)簽發。
4. 由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期間，當香港領牌船舶在廣東水域時，船上船員(持證船長和輪機員除外)若不能應授權人員要求出示該等有效證書作檢查時，授權人員會向該船的有關負責人員發出警告。而由 2004 年 7 月 1 日起，上述船員在被檢查時若不能出示該等有效證書，廣東海事局或深圳海事局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例對該船有關負責人員作出法律行動。

署理海事處處長譚百樂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  
2003 年 12 月 29 日  
檔號：SD/CRT 412/1